

证券代码：838916

证券简称：金舟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微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桂兰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12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2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8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8,450,400 股，转增 3,621,6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